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卫函复〔2025〕169号

(A):类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对东莞市政协十四届 四次会议第 20250229 号提案答复的函

钟秋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松山湖科学城择址设立公办三甲医院，更好服务园区发展的建议》提案已收悉。我局为主办单位，市财政局为会办单位。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结合本部门职责，充分吸纳市财政局会办意见，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在松山湖科学城择址设立公办三甲医院”的建议

2024年，松山湖管委会提出将“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调整为“三甲医院分院”模式进行建设运营，该项目选址于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三路23号，地处北部工业区核心地带，交通条件优越，周边路网完善，计划设置200张床位，该项目已封顶并开展部分装修。根据《2024东莞统计年鉴》显示，截至2023年末，松山湖常住人口为12.34万人，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为6.08张，高于我市每千常住人口医疗

机构床位数 3.51 张。为迅速提升医院管理和技术水平，进一步充实园区的优质医疗资源，更好地满足园区高层次人才和群众健康需求，目前松山湖管委会创新工作措施，与市松山湖中心医院初步达成了合作意向，该医院由松山湖管委会举办和配套建设，市松山湖中心医院提供技术支持和负责运营管理，将规模为二级医院的“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建设成为具有三甲医院服务质量水平的公立医院。

二、关于“高标准建设运营三甲医院”的建议

目前松山湖管委会与市松山湖中心医院初步合作共建目标：按照松山湖园区发展定位和群众需求，打造以优质高效急救医疗服务、心脑血管为特色的“大专科 精综合”医院，以“智慧服务、品质医疗”为理念的高端医院；依托市松山湖中心百年医院的历史积淀，按照三甲医院管理模式，秉持“百年品质、暖心守护”的服务宗旨，契合园区高新发展经济引擎，提高医院整体医疗服务体系诊疗能力。该医院项目将进一步依托市松山湖中心医院作为国家胸痛中心、国家心衰中心、国家房颤中心、国家三级医院卒中中心、省级创伤中心等、市心血管病研究所、心血管病质量控制中心、互联网医院等资源优势，通过广东医科大学校地共建合作平台大力引进高层次团队和建设名医工作室，快速填补园区医教研的不足，并推动校企、医企成果转化。

三、关于“加强资金保障与资源整合”的建议

目前松山湖管委会就项目共建模式、建设资金来源等问题与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市松山湖中心医院等多方进行商讨，保障

项目顺利推进。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对您提出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医院的建设和运营，通过公私合营等方式，提高医院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的建议不予采纳。

下来，我局将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作，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协同推动项目早日建成投用，为园区居民及科研人员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持续加强与您的沟通联系，诚恳希望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共同推动我市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专此答复。

领导签字：张巧利

承办人姓名：王惠斌

联系电话：23280315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